

B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67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710号提案的答复函

李天举委员：

您提出的《陕西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产业存在问题及解决对策的提案》（第71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高度重视含油污泥处置产业发展

《陕西省“十四五”能源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强调，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中要加强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推广煤矸石、煤泥、油泥等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榆林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将气田钻井油泥综合利用作为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重点项目方向之一，2个含油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改（扩）建项目投资1.2亿元，含油污泥处理能力达到25万吨/年。

二、大力支持含油污泥处置示范项目建设

“十四五”以来，我们紧抓中央预算内污染治理资金支持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契机，积极争取对我省含油污泥处置项目的支持。通过努力，2025年，榆林定边油井废弃物处理项目和横山固废处置项目获得支持。定边项目采用热解含油污泥工艺，处置能力达到20万吨/年，横山固废处置项目对高含油污泥热相分离后再生产高强骨料，油泥处置能力达到6万吨/年。

三、积极推动油污泥处置产业规模化发展

下一步，结合您给予的建议，我们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一是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对含油污泥处置情况开展全面执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现象严格查处。联合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全省含油污泥产生、转运、处置、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普查，建立包含理化特性参数的危废数据库。

二是强化科技创新，支持榆林、汉中大宗固废示范基地以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为带动，建立含油污泥处置研发中心，实施示范工程，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实施“揭榜攻关+示范项目建设”技术转化机制和含油污泥全寿命周期监管，推动危废无害化处置与高附加值资源化率双提升。

三是继续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含油污泥无害化处置、综合利用示范项，支持榆林、

汉中固废基地含油污泥处置产业规模化发展。联合财政、税务部门 and 金融机构，强化银企对接，运用好各类绿色金融政策，更具体、更具针对性、更高质量为企业服务。

再次感谢您对全省含油污泥处置产业发展的关心。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16日

(联系人：王少勋 电话：63913161)